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 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解决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天津港发展及天津港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持有的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公司向天津港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冠翔企业有限公司出售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述股权收购和出售交易统称“本次交易”）。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中涉及的六家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各受让方已取得相关标的股权的所有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